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为了支持锂电池生产和研发项目的科技投入和新产品研发，自项目启动建设之日起，宜城市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累计奖励资金不高于 3 亿元，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止，逐年按照 10%、15%、15%、30%、30%比例奖励。根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将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 4,500 万元，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 2017 年部分奖励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 2,000 万元奖励资金将计入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